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泰康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2月8日我局做出的罗山县泰康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6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

传真：2178105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决定**

|  |  |  |  |
| --- | --- | --- | --- |
| **1** | 罗山县泰康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 罗山县生态环境局 | 2022-2-8 |
| 罗山县中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罗山县泰康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在罗山县丽水街道邵洼社区。项目占地1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医养结合中心28750平方米。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咨询。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作好以下方面：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2、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施工期：**（1）废气：①施工扬尘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勤洒水，降低扬尘产生、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全部或部分停止施工、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工地出口处设置冲洗设施、施工期间设置不低于2m高围挡、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并且车辆行驶应按规定路线进行。②施工机械使用环保达标设备。③装修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2）废水：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和抑尘。施工期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和抑尘。（3）噪声：施工期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并将高噪声小型机械置于室内工作；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立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和午休时间（12:00～14:00）施工，以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4）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营运期：**（1）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2）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餐饮废水、洗衣废水、混合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经过基础减振、装设阻抗复合消声器、设置吸声、隔声顶棚、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有效降低高噪声源强。（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5、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6、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7、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四、项目竣工后须进行验收，罗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六、你单位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